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规〔2025〕1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翁府规审〔2024〕4号）已经2025年1月7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74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修订)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在原《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翁府〔2018〕16号)基础上，对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要求的高污染燃料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 东部边界：北起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沿县城东部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

(二) 南部边界：东起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沿县城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民主村龙公村小组西南角(县道 X356K3+500)，再沿县道 X356 线往西南延伸至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

(三) 西部边界：南起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直线连接县公安局群陂电子监控卡口，沿省道 S341 线往东北方向延伸至翁山桥(龙仙一号桥)桥头，从翁山桥头沿滙江西岸至河口桥北桥头，沿原省道 S341 线延伸至龙仙镇河口村委石坑、狮头栋、石壁背东南山脚，再从石壁背滙江西岸至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

（四）北部边界：西起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东至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有关要求，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并且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燃烧设施的单位、企业销售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三）“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

施，应在限期前完成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五）“禁燃区”内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四、本通告所称的清洁能源

（一）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二）液态燃料：灰份不大于 0.01%，硫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 20 平方毫米/秒（50℃），残炭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燃油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三）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燃气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五、本通告仅适用于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六、本通告所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新标准出台，或有重新修订，则按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告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解释。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翁府〔2018〕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翁源县禁燃区范围图